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邯郸钢铁” 恢复采用收盘价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自2008年1月16日起，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邯郸钢铁等长期停牌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对相关的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了调整。

2008年12月30日，邯钢股票复牌当日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交易价格反映了当日市场供求关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08年12月30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邯郸钢铁股票，恢复按估值日收盘价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ig-huatai.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巴士股份 编号:临2008-043 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2008年12月31日审核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特申请本公司股票（简称：巴士股份，股票代码：600741）于2008年12月30日起停牌，待公司公告审核结果后复牌。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结果，公司将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临2008-040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出售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12月30日接到控股股东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托）通知：重庆信托通过大宗交易平台卖出“重庆路桥”11,89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至此，重庆信托仍持有本公司股份168,55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4%，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08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08-046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年12月29日，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根据审核结果，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有条件）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08-16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蒋宁生先生、张雪莲女士因工作调动分别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2008年12月30日经公司工会选举，决定增补王希林先生、张虹女士为职工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附：王希林先生简历
王希林先生，39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化学工程、环境保护工程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1991年至2003年在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H0338,600362）历任技术员、项目经理、车间副主任、生产调度科副科长、车间主任等职务。2003年8月在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主持实施了投资2亿多元的内蒙古海勃湾电厂

三期2x330MW机组烟气脱硫EPC工程。2006年5月任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运营部部长。2007年6月起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环保运营部部长，负责脱硫BOOM业务的开发、建设和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张虹女士简历
张虹女士，40岁，大专学历，1989年湖北省二轻贸易中心（财务科电算员、人事科科员），1994年4月至今在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期间从事招商人员、任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营销部经理、房地产事业部客户服务部经理。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2008-30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四届十四次(通讯方式)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传真、书面送达等方式于2008年12月19日发出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四届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8年12月30日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参加表决董事11名。全体董事经审议后以书面表决方式一致同意聘任刘云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附：刘云华简历及通讯方式

刘云华，男，197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曾任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劳资科劳资员、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

司总经理办公室文秘主管、巨化集团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证券部副经理。2006年5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第29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教育的合格证书。

办公电话:(0570)3091758

传 真:(0570)3091777

通信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 编:324004

电子邮箱:jhgfzqb@juhua.com.cn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600681 股票简称:S*ST万鸿 编号:2008-066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美城投资有限公司通知，广州美城投资有限公司股东——郭景祥和李惠强与佛山市顺德佛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将其分别持有的广州美城投资有限公司70%和30%的股权转让给佛山市顺德佛奥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将根据以上事项具体进展情况及时予以披露。

附：王希林先生简历
王希林先生，39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化学工程、环境保护工程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1991年至2003年在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H0338,600362）历任技术员、项目经理、车间副主任、生产调度科副科长、车间主任等职务。2003年8月在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主持实施了投资2亿多元的内蒙古海勃湾电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

公司名称		核心业务
佛山市润园置业有限公司		兴建、开发商品房住宅及其租赁服务
广州润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信息咨询、室内装饰
佛山市富星房产有限公司		房产开发
中山市东凤佛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经营、物业管理、物业租赁
佛山市京东有限公司		旅业、饮食服务业
佛山市顺德奥健投资有限公司		对房地产业、酒店业进行投资
佛山市佛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管理服务
佛山市顺德区天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佛山市顺德区天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零售
佛山市阳光棕榈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绿化植物种植、销售、绿化工程管理服务
佛山市顺德高盛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室内设计、室内装饰工程施工、装饰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设备安装。

佛奥集团关联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核心业务
顺德区富桥实业有限公司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房地产咨询服务
顺德洁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房屋中介服务
佛山宾馆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代办业务、公关策划、礼仪服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近五年受到行政处罚及其相关处罚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没有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其他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何长津	男	董事长	中国	广东省佛山市	否
曾伟和	男	董事	中国	广东省佛山市	否
伍锦棠	男	董事	中国	广东省佛山市	否
戚国岳	男	董事局秘书	中国	广东省佛山市	否
伍月兴	女	监事	中国澳门	广东省佛山市	中国澳门
岑艳琼	女	监事	中国澳门	广东省佛山市	中国澳门
方喜英	女	监事	中国	广东省佛山市	否
李勇	男	常务副总裁	中国	广东省佛山市	否
刘展明	男	总裁助理	中国	广东省佛山市	否
曹其福	男	财务总监	中国	广东省佛山市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不存在为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决定与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获得了融资平台及产业发展的资本平台，有利于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公司计划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启动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将旗下优质的房地产等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挽救上市公司的经营困难与财务困难，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

2008年12月20日，佛奥集团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同意佛奥集团协议以

750万元收购郭景祥在广州美城持有的70%的股份；同意佛奥集团协议以3

750万元收购李惠强在广州美城持有的30%的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后，佛奥集团100%控股广州美城，从而间接控制万鸿集团22.05%的权益，成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除此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暂时没有其他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过程及方式

一、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广州美城股东——郭景祥和李惠强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其分别持有的70%和30%股权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向郭景祥和李惠强支付的价款为8,750万元和3,750万元，总计价款为12,500万元。信息披露义务人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间接控制万鸿集团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佛奥集团将间接控制万鸿集团45,888,67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05%，成为万鸿集团的第一大股东。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股权转让须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2,5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全部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法的自有资金。本次受让股权所支付的资金并无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予万鸿集团及其关联方。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进行重组。本次股权转让后，佛奥集团作为第一大股东拟定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佛奥集团拟在条件成熟后，尽快将旗下优质的房地产等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上述资产重组计划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变化。对主营业务的调整和变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批准程序。

佛奥集团预计将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启动上述重组计划。

(二)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的重大决策

佛奥集团拟在条件成熟后，尽快将旗下优质的房地产等资产注入上市公司。预计该资产重组计划将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启动。

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时没有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但不排除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需要进行部分安排。

对于未来拟进行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